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翰宇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张有平等 3 名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成纪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兴业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 号）核准。交易对方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过户手续。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翰宇药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27,004,908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张有平、凤凰财富、惠旭财智名下。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 （一）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翰宇药业在重大资产重组之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司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即按照假设翰宇药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后的相关架构，模拟编制了上市公司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预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05.25 万元。

###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翰宇药业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之时，编制了《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对成纪药业 2014 年 7-12 月份及 2015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9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175.60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966.32 万元。

###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35 号）结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34.2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86.2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纪药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86 号）结果，成纪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752.30 万元、人民币 11,514.83 万元，2015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82.45%，2014-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23,267.13 万元，整体完成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96.38%。

### 三、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上市公司与张有平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交易对方张有平承诺成纪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4,85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成纪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应分别对实际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与同期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差额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张有平于业绩承诺期（2014 年度）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 = 1.1 亿元 - 成纪药业于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张有平于业绩承诺期（2015 年度）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 = （1.1 亿元 + 1.485 亿元） - （成纪药业于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 成纪药业于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 张有平已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成纪药业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款（如有））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如成纪药业在业绩承诺期某一年度业绩未达标需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补偿责任方。业绩补偿责任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纪药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86 号），成纪药业 2014 年

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1,572.80 万元，超过张有平作出的业绩承诺。成纪药业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1,350.26 万元，低于张有平作出的业绩承诺。2014-2015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合计为 22,923.06 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为 88.6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39 号），立信所认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盈利预测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 （一）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未完成主要原因

翰宇药业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完成，除受新并购公司成纪药业整合期业绩未达预期影响外，亦受其投放的新产品因受政策影响，大多数省市没有进行招投标未能形成销售的影响。

###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完成主要原因

成纪药业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完成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并购整合及产能不足等原因。翰宇药业在接管成纪药业后，通过调整成纪药业的组织架构，优化成纪药业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布局，加强成纪药业产品营销推广，规范成纪药业各项制度等措施积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从第四季度开始，成纪药业通过推出新卡式注射笔，购买新加压溶媒生产设备解决了药品组合包装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效益明显改善，但 2016 及 2017 年度仍不排除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 五、兴业证券对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通过与成纪药业、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张有平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对上述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上市公司未完成盈利预测，2015 年度标的公司成纪药业未完成盈利预测；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成纪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8.68%。交易对方张有平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补偿。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先生承诺将承担成纪药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并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 2,926.94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额支付至翰宇药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